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

西城法院内设机构15个，其中审判业务机构11个（含金融街派出法庭1个），非审判业务机构3个（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事业单位1个（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综合事务中心）。

2、机构职责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性质为行政单位。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在管辖的地区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工作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指导，并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照法律规定，审判本辖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由原西城、宣武两个法院合并而成。西城法院地处首都功能核心区，负责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各类一审案件，犯罪地在西城、房山、大兴、昌平辖区的外国人犯罪案件，以及西城、大兴辖区内的知识产权案件。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西城法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且符合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任务，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

西城法院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政治统领，筑牢对党绝对忠诚。

二是坚持依法履职，服务保障区域发展。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助力提升民生福祉。

四是坚持从严管理，队伍面貌持续向好。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4,796.57万元，比上年增加298.30万元，增长0.86%，其中：基本支出26,150.6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5.15%；项目支出8,645.9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85%。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从部门整体产出情况来看，部门职能产出情况具体为：

2024年，在区委及区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2-1-1-5-2”框架体系，以完善和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数字法院、提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四项系统性工程为牵引，持续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年新收案件79513件，结案79663件，收、结案均位列全市法院第三。对比去年，案件发回改判率由1.36%下降至0.83%，审限内结案率由84.77%提升至91.98%，服判息诉率由87.17%提升至88.83%，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三项核心指标全面趋优，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建立“数据法治实验室基地”，纳入全市“两区”建设成果。与天津和平法院、河北沧州中院开展司法协作交流，为京津冀司法协同发展贡献西城经验。

审判团队优化组合、辅助事务集中集约、执行机制调整完善，审执效率大幅提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由90.19天降为79.05天，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同比提升21.6个百分点、8.7个百分点。

审执工作全流程加速数字化，电子送达文书、线上查阅证据、无人记录庭审、一键扫描归档、财产自动查控成效凸显，“线上熙熙攘攘、线下秩序井然”已成常态。

1.产出数量

西城法院2024年共有12个项目，各项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会计审计及咨询工作经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工作内容≥5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评审及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等。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2024年根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运行监控；开展了项目经费、公用经费、办案业务费、非经费事项内审工作等。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诉讼档案运维社会化购买服务

数量指标设定为：诉讼档案运维≥5万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8万件。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完成全年诉讼案件收案后立案材料、庭审阶段材料、笔录材料、审判结论材料等卷宗的整理、扫描和编目录入审判业务管理系统，并辅助业务庭室完成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上诉卷宗电子扫描移转，借助智能中间库设备对办案过程中的纸质材料集中统一保管等，完成全年100%工作量。针对数量指标，诉讼档案运维完成56798件；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完成87520件。

（3）一站式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

数量指标设定为：送达案件数量≥8万件；驻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36人。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送达案件数量73356件；驻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配置32人。从设定指标来看，未完成设定的产出指标。2024年西城法院根据工作安排，取消了试点驻庭排期人员，调配15名人员派驻立案速裁、金融速裁、行政庭、执行局、保全组和立案窗口辅助，集约送达中心17人。另外根据2024年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数量指标均为提供不少于30人的日常送达人员驻场服务，完成不少于7万件案件一站式文书送达任务。分析认为因在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时未对需求进行重新评估，导致了设定的指标值不精确，且项目执行过程中也未对产出数量指标及时进行调整。

（4）业务维修（护）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工程监理（面积）≥800平方米；设计（面积）≥600平方米；维修安装装饰≥100项。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完成对法庭区域破损及老化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工作，通过维修和局部改造，使审判区域更加满足当事人诉讼需求、现场审判需求、案件研讨需求。产出指标已完成。

（5）办案业务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结案数量≥8万件。

实际产出数量情况为：全年新收案件数量79513件，结案数量79663件，执结率100.19%。全年结案数量占全年设定结案数量指标的99.57%，产出指标基本完成。

（6）业务装备费

数量指标设定为：台式机购置，会议设备购置、电话交换设备、数字法庭设备购置、安保设备购置4套；2024年警用服装装备、训练装备、法袍1套。

实际产出数量为：完成采购音频采集设备、音视频编解码板卡，增强会议效果，改善会议中频繁出现变音、丢音等现象；完成采购电话交换机板卡，满足日常通讯需求，提高第一办公区与第二、三办公区间电话线路的稳定性；完成法庭报警系统购置，实现与视频监控及门禁设备的联动报警，实现110指挥中心与报警区域的实时对讲和画面监控，确保审执业务正常开展；完成采购安检机，更新老旧设备，提高安保等级；完成警用装备购置6批次。产出指标已完成。

（7）网络运维费（西城法院）

数量指标设定为：网络系统运维、审判业务系统、各类应用软件系统运维、网站运维、主机系统运维、数据库系统数据运维、存储系统运维、备份系统运维、信息安全系统运维、机房环境运维、数字法庭运维、会议系统运维、信息发布系统运维、办公终端运维、安防监控、弱电系统、安检设备运维、综合布线运维、运维监理服务、联通SDH、移动SDH全年≥12次。

实际产出数量为：信息化运维团队全年在岗人数25人，提供了5\*24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特殊情况按实际需要提供了工作日以外的24小时驻场服务；西城法院内核心系统和设备工作时间内每日巡检；审判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核心支撑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办公平台运行维护服务、综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全年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运行稳定，未出现安全事故。产出指标已完成。

（8）信息化业务租赁费（西城法院）

数量指标设定为：互联网接入服务1项，专线链路租赁服务1项。

实际产出数量为：互联网接入服务，为西城法院提供了稳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专线链路租赁服务，主要包括西城法院至高院以及各办公区之间业务数据、视频和语音通信的传输。产出数量指标已完成。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2/12\*100%=100%\*95%=95%。（注：实际完成工作数未考虑因产出数量指标设定的科学性等原因导致的全年实际完成数量指标未达标，比如：司法送达社会化购买服务项目中送达案件数量及驻点外包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办案业务费项目中结案数量。考虑到个别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因目标设定的不科学导致未完成数量指标值，部门数量指完成率按95%计算）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2.产出质量

2024年度，西城法院审判运行态势良性发展，结案均衡度等关键指标名列前茅，全年新收案件79513件，结案79663件，收结案数量均位居全市法院第三。全年执结案件21453件，执行到位43.83亿元，执行完毕率41.32%。加快案款发放，规范执行案款全流程管理，新收案款发还平均用时10.96天，同比缩短7.9%。审执主要指标均位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合理区间。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2/12×100%=100%\*95%=95%。（注:部门产出质量实际达标率为100%，因各项目在完成质量方面的统计数据支撑资料提供不够充分，部门质量达标率按95%计算）。

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3.产出进度

2024年度，全年新收案件79513件，结案79663件，收结案数量均位居全市法院第三。审执指标全部位于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合理区间。对比去年，案件发回改判率由1.36%下降至0.83%，审限内结案率由84.77%提升至91.98%，服判息诉率由87.17%提升至88.83%，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三项核心指标全面趋优，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成立审判辅助事务集约管理中心，将保全、鉴定、庭审排期、外出调查和电子卷宗扫描归档等辅助事务剥离，确保法官专注于开庭、裁判等核心环节，助推审执效率大幅提升。3月以来集中办理诉前保全1830件，诉前鉴定729件，庭审排期15963次，平均节约诉中保全时间20天，节省诉中鉴定时间2个月，调查取证用时缩短40%，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减少11.14天。

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12/12\*100%=100%\*95%=95%。（注：部门项目在年度内均已完成，考虑到部门项目进度指标的细化程度还存在欠缺，部门按时完成率按95%计算）

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4.产出成本

2024年度收入35,009.01元，全年审结案数79663件，2024年全口径案件成本（全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审结案件数量）为0.44元。

（1）基本支出较上年节约额

2024年基本支出决算数26,150.68万元，2023年基本支出决算数25,896.04万元，增加254.64万元。

（2）项目支出较上年节约额

2024年项目支出决算数8,645.90万元，2023年项目支出决算数8,602.23万元，增加43.67万元。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年公用经费决算数3,988.21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数4,034.31万元，节约46.1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预算数）=98.86%。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4年，在区委及区委政法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2-1-1-5-2”框架体系，以完善和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数字法院、提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四项系统性工程为牵引，持续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通过全年工作的开展，基本达成了年初设定的产出效益目标，包括：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严格落实两级班子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运用好“中层例会”“党组提醒”等制度，推动“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认真落实我院服务保障西城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前瞻研判、靠前作为，提升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将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作为风向标、指挥棒，以精准化、精细化审判管理推动审判质效全面提升；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效，积极探索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促进的方法和途径，扩大党建品牌影响力覆盖面，发挥先进典型和为民榜样的引领示范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主要如下：

1.筑牢政治忠诚，当好“红墙卫士”

持续深化政治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33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会前学习49次。开展全员政治轮训、交流研讨等活动10余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领导班子开展学习研讨5次，各党支部开展学习研讨80余次，组织前往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20余次。召开全院警示教育大会。组织开展10场职务犯罪庭审观摩，40余家单位1600余人现场旁听，“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建立政治体检制度。每季度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纪律建设、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对全院20个在职党支部开展全面“体检”，查找支部建设共性问题5类9项，全部督促整改完毕，实现组织力有效提升。

2.履职尽责，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区法院坚持首善标准，树牢“红墙意识”，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城实践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全力以赴，保障核心区高质量发展。如：推进文物腾退等涉重点项目执行；为危改项目产权办理扫除障碍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依法审结各类拆违案件等服务高品质街区建设。

二是源头解纷，助推区域社会治理。创新开展“先锋同行”工作，进一步擦亮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品牌。包括“法院+街道”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法院+政府”推动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法院+学校”推动法治教育走进校园。

三是严惩犯罪，维护核心区安全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853件。

四是综合施策，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391件，涉国家部委复议双被告案件609件。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57人次，出庭率100%。

3.如我在诉，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

区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如我在诉”理念努力办好每一起民生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是及时回应诉求，精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挥12368联系法官主渠道作用，接听热线10.1万通，办结各类涉诉工单10.3万余件，实现期限内响应率、办结率100%。同步优化升级五个办公区诉讼服务，实现民商事立案多点通办。

二是心系群众所念，助力建设人民幸福之城。审结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3951件。审结劳动争议类案件2199件。建立“法院＋妇联”协作机制，在家事调解、心理疏导、家庭教育等方面通力合作，让妇女儿童求助有门、求助有策。

三是持续攻坚克难，及时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全年执结案件21453件，执行到位43.83亿元，执行完毕率41.32%，执行到位率49.35%。

四是坚持以案释法，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坚持办案就是治理，召开涉邻里纠纷、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等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6场，发布各类典型案例34件，用“小案件”讲好“大道理”。升级普法宣传服务队，与15个街道对接开展京法巡回讲堂135场，涉中轴线申遗等主题宣讲活动20余场，发布普法微动漫、微视频14部，全年累计普法115余万人次。

4.强基固本，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

区法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在自我锻造中保持忠诚、干净、担当。

一是厚植队伍底蕴，着力提质强能。抓好干部选育管用，着力加强人才培养。开展首届院级审判业务专家评选，16名业务精湛的青年法官入选。举办“候英讲堂”培训10场，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等多位知名教授专题授课，全面提升干警能力素质。依托“北京西城·首都高校发展联盟”，与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5所在京院校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建设高标准人才培养培育平台，推动院校协同发展。注重文化兴院。建成西城法院院史展览，通过500余份史料全景再现区法院70余年事业发展历程，切实增强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开展多项文体活动，促进干警身心健康，营造和谐融洽、团结向上的工作氛围。

二是持续正风肃纪，涵养良好生态。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开展审务督察241次并及时完成督促整改。完善内部监督体系，部门副职任党风廉政监督员紧盯岗位风险、干警亲友任助廉员抓实日常监督，确保“八小时内外”监督不留死角。坚持刀刃向内，严格监督执纪，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手软。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每月研究分析填报情况，让“有问必录”入脑入心。加强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行政岗位职责清单，编写内控手册，汇编司法政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定岗定责、流程清晰，推动机关高效运转。

5.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三项核心指标全面趋优，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全年新收案件79513件，结案79663件，收结案数量均位居全市法院第三。审执指标全部位于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合理区间。对比去年，案件发回改判率由1.36%下降至0.83%，审限内结案率由84.77%提升至91.98%，服判息诉率由87.17%提升至88.83%，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三项核心指标全面趋优，位居全市法院前列。审判团队优化组合、辅助事务集中集约、执行机制调整完善，审执效率大幅提升，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由90.19天降为79.05天，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同比提升21.6个百分点、8.7个百分点。2024年度我院工作报告人大通过赞成率为98.99%。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西城法院为加强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需求，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内部控制体系的系统化与常态化。对预算管理等领域业务流程的控制节点、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规范了业务流程，完善了单位内控手册。2024年在落实执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时，保障了预算执行项目在项目决策、管理、执行过程中的安全有效，进一步科学合理地规避了财务支出风险。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2024年的财务工作中，西城法院始终以财政政策法规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依法理财，厉行节约；保证重点，强化绩效；明确责任，控制风险”的工作原则，构建起规范、高效、透明的财务管理体系。

在预算管理层面，西城法院立足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细化预算项目和资金安排，确保预算编制精准反映工作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预算执行刚性。决算编制环节，坚持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口径一致的原则，全面、准确反映年度财务收支状况，为后续预算编制和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经费收支管理方面，西城法院秉持“专款专用”核心准则，对专项资金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管控。从项目资金的申报、拨付，到使用过程中的审批、监督，均建立严格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时，严格规范经费开支审批权限，构建起“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院领导审批—财务部门复核”的多层级审批体系，层层把关、环环相扣，杜绝不合理支出。

在重大财务决策上，西城法院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均提交院党组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充分讨论、科学论证，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确保决策科学民主、程序规范透明。在日常业务开展中，各庭室严格执行事前经费申请制度，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从源头上防范财务风险。

此外，西城法院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贯穿财务管理全过程。通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实现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同时，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和资金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审查，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为审判执行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筑牢坚实的经费保障防线。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西城法院保证本报告的会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该报告依据西城法院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西城法院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

西城法院的财务管理工作，贯穿于法院日常工作，是确保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保障，在财务管理上严格遵守会计规章制度，明确“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办法，配备财务人员，保障了财务工作的开展。在经费日常使用管理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内外监督，本单位纪检及内审部门定期对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与指导。同时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监督。

（二）资产管理

西城法院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高。严格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管理规定》进行资产的购置、登记、领用、盘点、报废处置等。

在资产的使用上，建立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总账、财政动态库和固定资产卡片，并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登记固定资产卡片，作为固定资产入账凭证之一。明确固定资产购置程序，建立验收、入库、登记制度。明确固定资产调拨程序，完善调拨手续。建立固定资产报废制度，根据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固定资产使用状态及部室报废申请等，依法依规办理核销手续。资产信息化动态管理过程中，进一步规范了固定资产增加、减少、使用和处置工作流程；进一步加强了资产动态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为预算编制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的基础数据；进一步加强了日常资产管理和资产清查工作相结合，确保资产管理做到“账证、账实、账账”相符的要求。

2024年底，西城法院资产原值为29,259.19万元，资产累计折旧21,336.15万元，资产净值7,923.04万元。固定资产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三）绩效管理

西城法院持续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总体要求，积极作为、改革创新，着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做好成本管控和绩效管理，坚决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强财政绩效管理，促进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水平均衡发展。西城法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

2024年5月，完成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以及网络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24年8月，完成部门项目运行监控分析工作。2025年，对2024年度部门全部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其中，普通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370.00万元，评价得分在90（含）-100分的1个。

西城法院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上，积极稳妥且富有成效，在进一步推动法院在绩效指标设计上，能较准确体现项目的实际决策、产出及效益情况，扩大定量指标的设置，严格遵循“预算即约束”原则，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了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四）结转结余率

根据西城法院2024年决算报表相关数据统计，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286.33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73.89万元，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26,340.8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8,742.10万元。西城法院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结转结余率为0.82%。西城法院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情况良好。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年预决算差异率0.21%，小于市级平均差异率。体现出西城法院能够严格执行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进行预算调整，杜绝无预算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得分为94.83分，分别是：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9.84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56.19分，预算管理情况得分18.80分，评价绩效级别评定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目标与计划、职能对应性有待加强的问题，需围绕明确核心职能、精准规划目标与计划等方面改进。

2.部门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实施方案针对性相对较弱，需从优化方案编制、强化过程管控、完善考核验收等维度，进一步全流程规范化项目管理体系。

3.部门整体绩效成果的展现有待进一步提升，例如在延续性项目，绩效成果的系统性梳理存在不足，在全面反映项目执行工作的开展成效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六、措施建议

（一）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顺利推进的行动纲领，建议重视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进一步以“目标导向、责任清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为核心原则编制项目方案。比如，实施方案应包含项目背景、目标任务、组织机构、人员分工、实施计划、过程管控、考核验收、风险防控等内容，确保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够支撑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管理需求。

（二）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和预算支出责任

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和监督，重点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跟踪和监督力度，持续提高专业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有控制环节均须整理详细的归档资料备查；重视公众满意度调查，合理设计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满意度调查找出服务短板，推进委托服务质量能够持续改进工作。

（三）强化绩效资料的留存与收集工作

绩效资料是反映项目成效、支撑绩效评价的核心依据。对于经常性项目，尤其是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应加强不同年度相关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历史比对，从多方面反映项目绩效成果的实现程度，深入分析并总结项目实施的效果和不足，通过真实完整的资料与统计数据充分展现项目所实现的绩效成果，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进和提升。